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智能染整 立信創造

CHITC FONG'S



2018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4
財務概覽	5-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7-11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2-23
企業管治報告書	24-39
董事會報告書	40-5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6-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7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73-195
財務摘要	196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主席)

冀新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杜謙益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冀新先生

李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新先生 (委員會主席)

葉茂新先生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提名委員會

葉茂新先生 (委員會主席)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3樓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432 2552

網址

<http://www.fongs.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3,4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04,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1,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0%。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2.82港仙，而去年則為25.56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於本年度，染整機械製造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收入約78%，而不銹鋼鑄造業務與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則分別佔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約14%及7%。二零一八年乃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於下半年，環球經濟增長因中美爆發貿易戰及中國經濟下行而放緩。本集團相信變化將創造機遇，因此本集團繼續將更多資源投入發展現有之核心業務，實現穩健增長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本集團將集中於改善其產品功能及服務，開發更具競爭力的自動化智能印染系統，朝著全面智能解決方案的方向發展，將產品及服務多元化，以迎合市場需求，力圖擴展客戶群。本集團有信心能維持我們作為領先染整機械供應商的地位。

預期來年環球經濟仍會繼續緩步復甦，然而，因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企業借貸成本的趨升，令營商環境仍將存在不少的變數。本集團對來年的經營狀況抱持審慎的態度，對市場變化維持高度警覺，以便適時應對。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庫存、應收賬等方面的管控，節省日常營運開支，以穩健的理財原則管理及應對可能出現的風險，力求改善集團整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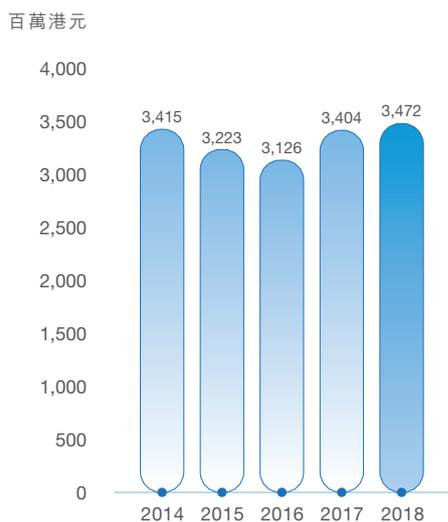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業務合作夥伴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和信心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向董事全人、管理層及全體同事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的感謝。

主席
葉茂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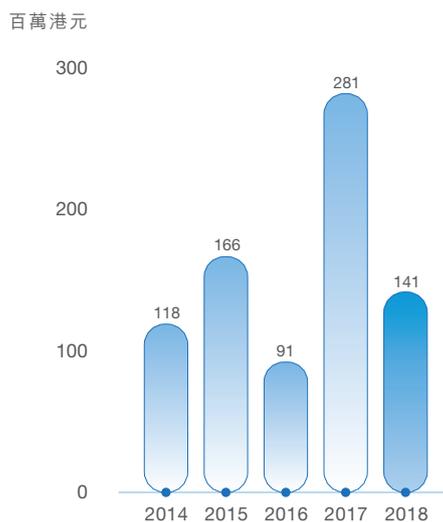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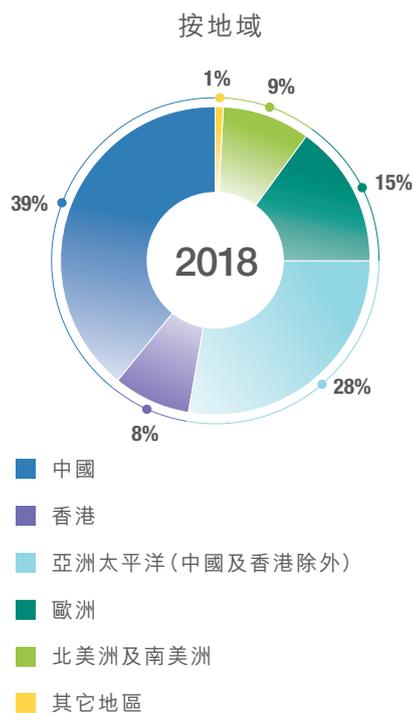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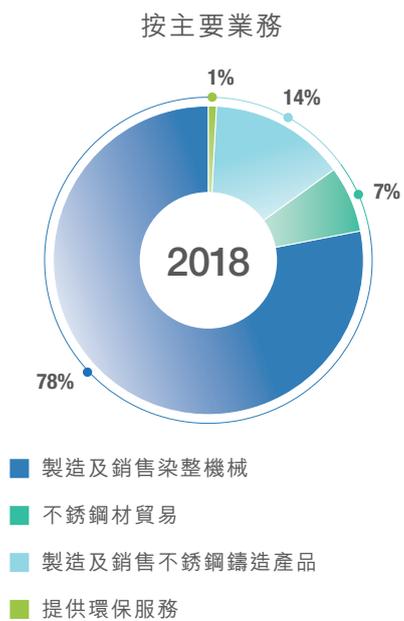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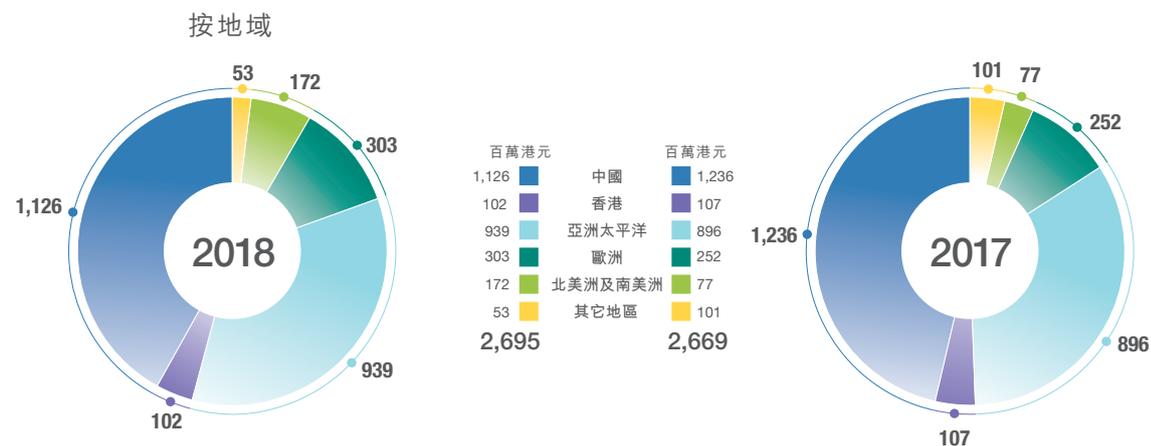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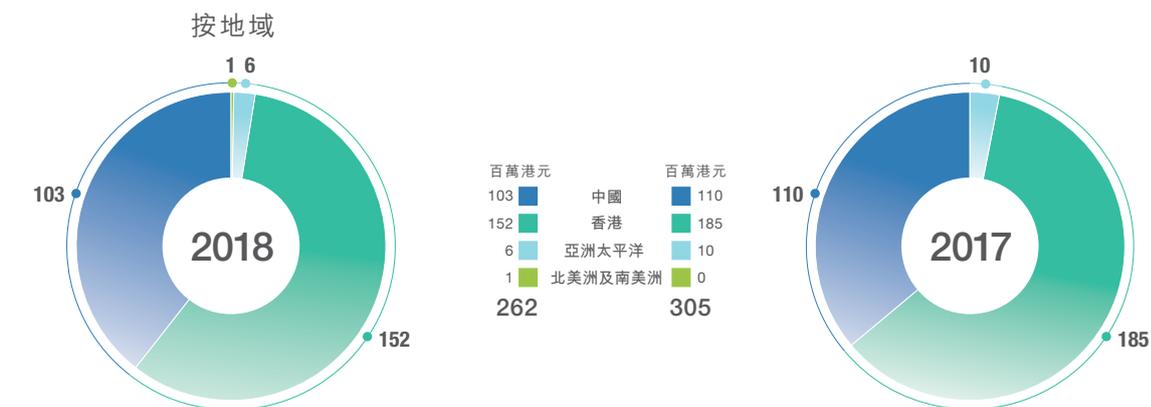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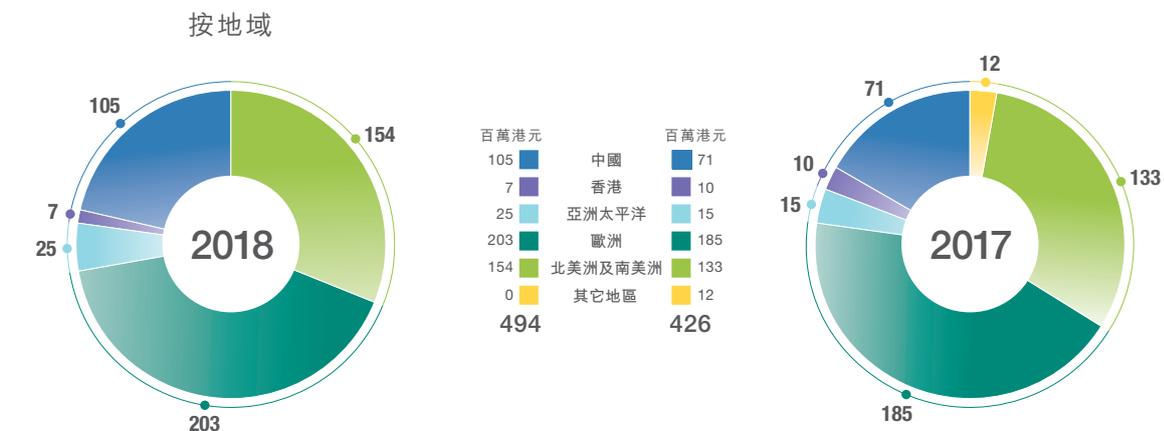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不銹鋼材貿易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現年八十四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方先生於一九六三年開始經營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在該業界擁有五十多年之經營經驗。

董事會成員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向。葉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先生現時亦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666）之董事長。葉先生在紡織機械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營管理的豐富經驗。

執行董事

冀新先生，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出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冀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冀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天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天津工業大學特聘為客座教授。冀先生曾任隸屬於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的青島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青島宏大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此外，冀先生現任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會長與中國印染行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冀先生被評為青島市優秀企業家、青島市勞動模範、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及二零零七年中國紡織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冀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市場營銷、資本運作及戰略規劃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杜謙益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杜先生之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曾在隸屬於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邵陽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彼亦曾擔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以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杜先生長期在紡織機械行業工作，熟悉紡織機械行業之市場及經營特點，具有豐厚的企業管理歷練，並在資本運作、運營管理與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扎實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踐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方壽林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兼主要股東）之長子。方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曾長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於方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方先生已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顧問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先生持有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目前，應先生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應先生現時亦是鼎暉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袁銘輝博士，現年六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袁博士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及航空航天工程學系榮休教授。袁博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 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李建新先生，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化工機械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完成了清華大學之中國文化與現代化研究生班的修讀課程。李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三年退休前，任職於一間中國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曾擔任總行信用與投資審批部副總經理，以及投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委員與信貸委員會審議委員等職務，長期負責企業融資的審批工作。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多年金融工作的經驗，對眾多行業之經營管理有較深的了解，於財務分析、項目融資、投資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徐達明博士，現年六十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集團之研發部門。徐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特許資訊科技專家，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航空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徐博士亦為英國皇家航空協會、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徐博士善長於物理、電腦、自動化控制及管理知識，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機械工程的研究與開發及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為本集團超過五十項發明專利之發明人。徐博士至今擔任過多間大學（其中包括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諮詢委員會會員。

黃德民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染整機械業務於中國針織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輪機工程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梁尚偉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染整機械業務於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化學系高級文憑。彼亦為英國皇家紡織學會之會員及英國染色家學會之資深院士。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王清泉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染整機械業務於中國梭織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王先生先後就讀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澳洲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法律系。王先生於中國工業設備貿易與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Roland Hampel先生，現年六十四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德國門富士」）之聯席董事總經理。Hampel先生畢業於德國亞琛技術專科學院(Aachen Technical High School)，持有工程學文憑。彼為工程師，於設計紡織機械（尤其是烘乾機及熱處理機械）方面擔任行政經理逾三十年。Hampel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德國門富士，目前負責所有銷售、技術服務、財務及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事務。Hampel先生亦為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並為德國機械設備製造業聯合會(VDMA, German Engineering Federation)技術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Stefan Floeth先生，現年五十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德國門富士之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所有技術（機械及電機工程）及物料管理事務（包括管理位於奧地利之廠房）。Floeth先生畢業於克雷菲爾德應用科學大學(Krefeld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持有紡織機械工程學文憑，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於德國門富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於一間生產非織造機械的德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拓展了其於產業用紡織品領域的經驗。

李志強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整體之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業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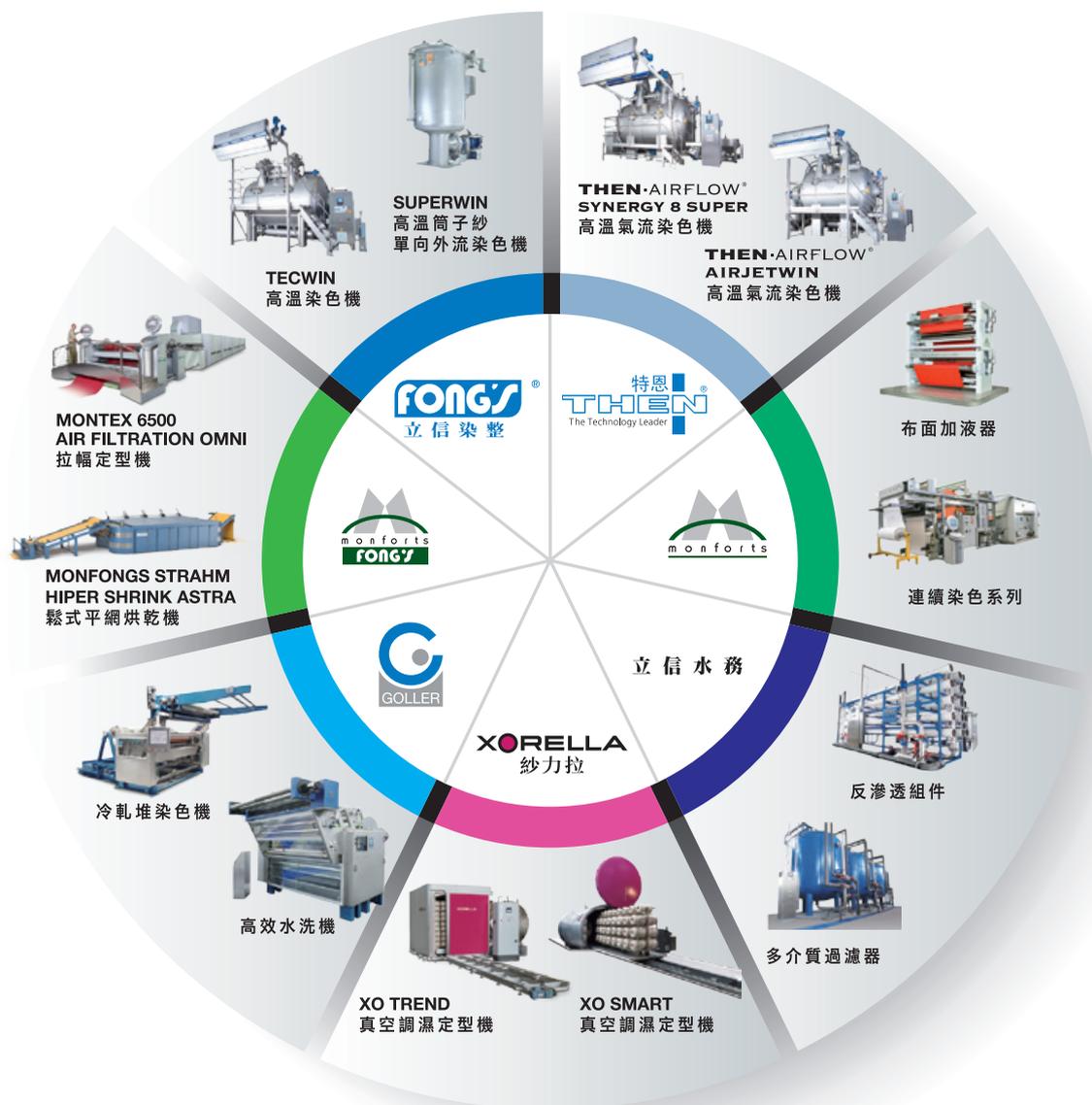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3,472,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3,404,000,000**港元稍為增加**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約**281,000,000**港元回落至約**141,000,000**港元，跌幅**50%**。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2.82**港仙，而去年則為**25.56**港仙。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染整機械裝備製造行業正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此外，中國與美國之間爆發貿易戰亦為全球經濟形勢蒙上陰霾，貿易戰的持續壓制了部分中國客戶的生產設備投資意慾，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經營帶來挑戰。儘管如此，在本集團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通過加強海外市場的營銷力度和提高產品性價比，染整機械的整體銷售不致受到太大的衝擊。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69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8%**，較上年度約**2,669,000,000**港元微升**1%**，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1,228,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343,000,000**港元下跌**9%**；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1,46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326,000,000**港元上升**11%**。隨著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經濟不明朗對訂單造成價格壓力及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價格上升下，毛利率因而有所下降，經營溢利由去年約**300,000,000**港元回落至約**121,000,000**港元，跌幅**60%**。

本集團近年推出多款嶄新的染整設備，當中包括DYECOWIN高溫染色機、SUPERWIN高溫筒子紗染色機、TECWIN高溫染色機、SINTENSA CYCLONE TANDEM高效水洗機、MONTEX 6500定型機、MONFORTEX 8000預縮機，以及TIMATEC塗層技術等，這些更具「節能環保」效益的新型號產品和工藝，鞏固了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獲得了客戶的一致好評。堅持長期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的一貫經營方針，在面對各項市場及營運挑戰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投放資源於染整機械設備技術及工藝研發、優化現有產品設計、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以保持本集團產品競爭力。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為迎合紡織印染行業的未來發展，對自動化生產的要求和智能工廠的新趨勢，本集團會持續投放資源提升染整設備的功效，並加強環保、節能和自動化功能，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創新染整設備和解決方案，從而創造價值。

誠如二零一七年報所提述，本集團與煙臺業林紡織印染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中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在中國煙臺成立合資公司「煙臺業林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應用本集團全新設計的印染自動化生產方案，建立全國最先進的印染自動化生產線，從事高檔織物印染及後整理加工業務。有關的印染自動化生產線之概念，已被列入國家工業和信息部之國家智能製造標誌性示範企業。該合資公司將成為首家示範單位，本集團可向客戶展示印染自動化生產方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經濟技術開發區濱海工業區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浙江恒天立信智能印染機械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紹興市柯橋區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組織及舉辦之公開招標拍賣中，成功競投該區內一幅工業用地，面積約為115畝（76,68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為50年，地價款為人民幣40,257,000元。本集團將在該園區內建造一所為客戶提供配套染整智能化裝備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和營銷基地，業務主要圍繞(i)中央染化料配送注料系統、(ii)印染設備中央智能控制系統、(iii)定型機廢氣淨化裝置和系統、(iv)自動化、智能化紡織面料及生產物料搬運系統、以及(v)配套系統需要的核心零部件數控加工中心。本集團在紹興建立智能染整系統的配套製造和系統供應基地，將有利本集團在染整機械行業的市場鞏固和業務發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臨海工業園的新廠房正開始分階段進行內部裝修及設備安裝，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搬遷生產線至中山新廠房。待新廠房全面投產後，本集團的產能將可大幅提升。新廠房將注重節能降耗、採用更多自動化的工作流程，以助縮短生產週期，減低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以改善整體營運表現及生產力；繼續全方位的供應鏈成本和質量監控；開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藉此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為未來業務進一步發展鋪路。



立信門富士中山廠房



恒天立信中山第二期廠房規劃圖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近年正努力推行經濟改革和創新，鼓勵內需；推進「環保節能」的要求，鼓勵傳統產業技術改造、升級轉型，更新和添置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該等政策對長遠經濟發展有積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新契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為「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染整機械製造商」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自強不息，繼續朝著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系列，爭取實現更大的市場份額，將本集團發展得更強更大。



2018巴基斯坦紡織及製衣機械展



恒天立信參加上海國際紡織工業展覽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不銹鋼材貿易

中國與美國之間爆發貿易戰為全球經濟形勢蒙上陰霾，貿易戰的持續對不銹鋼材市場也造成負面影響，因而本集團的不銹鋼材銷售亦有所減少。另一方面，不銹鋼材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初起穩步回升，分銷毛利率亦相應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6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7%，較去年約305,000,000港元下跌14%。期內錄得之經營溢利約18,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約14,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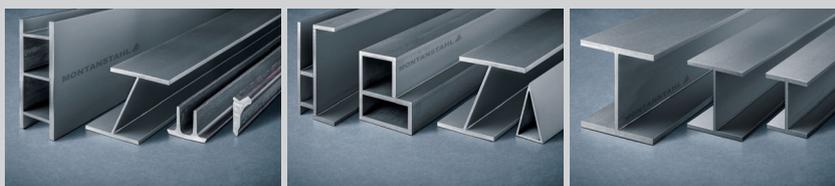
就不銹鋼材貿易而言，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不銹鋼材貿易，與全球若干的領先鋼鐵廠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可為終端客戶供應可靠、優質及多元化的不銹鋼材產品，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採購不銹鋼原材料，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outokumpu
high performance stainless steel



Outokumpu 不銹鋼錶殼專用料 -
中國、香港及澳門獨家代理

MONTANSTAHL
special profiles in steel



Montanstahl 激光鎔合不銹鋼特殊型材 - 香港及澳門獨家代理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展望二零一九年，不銹鋼材價格預期保持穩定，在窄幅中波動。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高峰期，加上中國加快啟動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因素都將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等行業的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

於二零一八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49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4%**，較上年約**426,000,000**港元上升**16%**。經營溢利則由去年約**56,000,000**港元上升至約**81,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整體表現良好，業績增長理想。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優化成本管理、改造若干產品的生產車間及工藝流程、增加自動生產設備、降低產品報廢率和提高產品質量、尋找新客戶等舉措。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設立營銷中心，致力拓展其美國的銷售網絡，藉以爭取更多訂單，冀為此業務的持續和健康發展打下穩定的基礎。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MAGMA
鑄造模擬軟件



加工產品



加工中心

環保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科潔能」）的51%股本權益。中科潔能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城市餐廚垃圾無害化處理項目及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項目。

中科潔能全資子公司泰安中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中科環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依法取得山東省泰安市城區餐廚垃圾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和無害化處理的特許經營權，在泰安市蛤蟆山北麓建有餐廚垃圾處理廠。二零一四年，泰安市環境衛生管理處（「泰安環衛處」）委託中科環保運營靠近餐廚垃圾處理廠的填埋場污水處理站，並由中科環保將處理污水能力提升改造，且無償為泰安環衛處處理填埋場內因填埋灰、渣正常運行所產生的污水。受政府灰渣填埋場生活垃圾影響，垃圾滲濾液水質和水量變化，給中科環保污水處理生化系統等造成嚴重影響，不符合中科環保與政府合約的約定，同時也超出了中科環保的污水處理能力。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餐廚垃圾處理廠已託管給泰安環衛處。

中科潔能全資子公司泰安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泰安潔能」）與東平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東平潔能」）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取得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特許經營權。泰安潔能取得有關特許經營權後，投資興建了一所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中心，因環保壓力，該處理中心一直未能正常運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停止運作。本集團收購中科潔能後，對泰安潔能的廠區設施進行了技術改造，生產及除臭已基本改造完成，泰安市岱岳區政府經考察車間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廿七日下午下達該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中心恢復生產批文，泰安潔能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廿八日起恢復試產。因環保壓力，動物無害化處理處於停頓狀態。與此同時，東平潔能也停止了動物屍體的收運工作。目前，病死動物的收運和處理，本集團正積極與政府溝通，尋找合適方式恢復運行，並爭取政府補貼的落實，維持公司特許經營協議及正常運行，避免給公司造成損失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21,0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約**33,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該業務分部目前的經營情況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按事態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會考慮適時披露本業務分部的最新經營情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重大資產的收購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欣湖有限公司（「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初步協議」），以收購卓豐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持有物業，即位於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全層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24,959平方呎，以及位於該商廈6樓八個停車位之物業。初步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賣方及買方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上述交易，收購目標公司的代價約為325,29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遷入九龍貿易中心，作為本集團之總部辦公室及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配合本集團業務未來的擴充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搬遷總部辦公室往九龍貿易中心能夠更加彰顯本集團的業務定位，並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此外，觀乎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上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節省日後租金開支，擴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升值潛力。

於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57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八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7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5,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2%**（二零一七年：**22%**）。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增加至約**76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5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895,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96%**以港元計值及**4%**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87,000,000**港元，其中**48%**以人民幣計值、**26%**以美元計值、**13%**以港元計值、**12%**以歐元計值及其餘**1%**以其它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上升至**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流動比率則為**0.7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負債比率變動主要由於債務規模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謹此表明，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監控、在各方面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以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其業務。

本公司亦明瞭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努力確立及制定符合本集團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因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統籌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為本公司的利益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戰略方向、整體政策及戰略業務計劃；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在本集團貫徹實施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及評估政策，以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書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成員的意見和服務。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與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各位在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現時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架構乃參照本公司制訂並採納的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而確立。在任董事之專業背景、技能或經驗亦符合本集團全方位可持續發展之需求。

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已將多項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領導下，負責落實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和業務計劃，以及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和指令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董事會定期檢視其所轉授之職能及職責。管理層團隊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不時檢視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合宜的適當措施。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公司事務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及充足的投保安排。年內，並無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之索償。本公司會每年檢討所投購之保險，以確保提供合理及足夠的保障。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葉茂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冀新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清楚界定，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管理之問責及職責。

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向，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主席亦負責灌輸企業文化及為本集團制訂策略性計劃。

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訂政策及企業管理，並在管理層的協助下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措施。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方國樑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屆滿後，其任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惟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無固定年期之顧問協議，據此，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惟該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顧問協議，方先生享有每月酬金100,000港元，並有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私人座駕。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並具備適當的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品格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身份準則。

凡本公司刊發之文件（例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當中有披露董事姓名者，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主導審議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對於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於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不時應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簡報或解答董事會查詢。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藉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有需要時會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必要時決議案可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通過，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利益衝突之事宜除外。由於某些董事可能偶然或有時突然需要出差及／或駐守於中國不同地區工作，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際操作上可能存在不便。因此，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若干事宜。為配合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與委員會會議以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會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包括三次以發出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召開的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於本報告書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之事先通知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年內，曾舉行一次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但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現有系統及監控的充足性，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a)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宜。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內。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考慮有關董事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之事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緊貼企管守則之規定並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於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止，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如下：

葉茂新先生(委員會主席)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了修訂，以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已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野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內，並無提名人選出任董事以增加董事會名額。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其亦已評核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重新委任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重新委任方國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下文作出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新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毋須輪值退任，且於決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雖然公司細則並未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輪值退任，惟本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精神，葉茂新先生（董事會主席）將於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退任。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袁銘輝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過往多年的任期內，袁博士已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儘管袁博士任職時間較長，惟彼仍維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一般業務觸覺將可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獨立決議案批准重選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杜謙益先生及方國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已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膺選。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一位新獲委任的董事首次就任時會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除上述入職指導外，一般還會安排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面。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個別地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了解。

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本公司存置的紀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所接受之培訓	
	A	B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	✓
冀新先生	✓	✓
杜謙益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	✓
袁銘輝博士	✓	✓
李建新先生		✓

A –參加有關企業管理、風險管理及／或稅務合規之課程／研討會

B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緊貼企管守則之規定）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於年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止，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如下：

李建新先生（委員會主席）

葉茂新先生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是就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董事及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已按各自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員工，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不可或缺之因素。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花紅。尤其重要者，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須特別負責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乃按需要召開，以處理薪酬相關事宜。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金調整及績效獎勵，並已檢討董事及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其條款與企管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在提交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主管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與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iv) 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和安排的充分性及成效，包括讓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有關審計及財務匯報事宜的議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就重大事宜作出簡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甄選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已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編製的有關審計過程中重要發現的報告；
- (ii) 檢討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 (i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v) 審閱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v) 審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
- (vi) 審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同意），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個別董事在二零一八年之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可能出席之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8/8	3/3	2/2	1/1	1/1
冀新先生	8/8	3/3	2/2	1/1	1/1
杜謙益先生	8/8	3/3	-	-	1/1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8/8	3/3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6/8	3/3	2/2	1/1	0/1
袁銘輝博士	8/8	3/3	2/2	1/1	1/1
李建新先生	8/8	3/3	2/2	1/1	1/1

核數師酬金

年內，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該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i) 審計服務；及
- (ii) 非審計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業績公告進行之議定程序。

就上述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所付之總酬金約為**3,196,000**港元。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董事確認，其負有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致其策略業務目標所承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董事會透過其轄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持續監管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程序。

風險管理系統是側重職責分工的完善組織架構，用於協助識別風險、促進業務的發展或其他方面以及達致有效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著重業務營運之效益及效率、會計系統及財務匯報之可靠性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在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向董事會客觀保證管理層具備及落實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主管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會徵詢但獨立於管理層之意見，規劃每年之內部審計時間表，並且將審計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每年之審計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之主要活動及流程。此外，亦會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特別關注範疇進行專項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內部審計部成員進行了一項內部審計項目，以識別本集團在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等各方面的關鍵風險範疇。董事會已審閱風險評估文件，並認為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足夠。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已合理推行，可防止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匯報、保證營運效率，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有關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僅對需要知情的指定人員發佈信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志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彼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程序及遵守所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並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管守則施行事宜向主席及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會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談，以知會彼等關於本集團的最新動向。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透過該網站發佈本集團最新發展等相關資訊。網站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的最新資訊。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將意見投寄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

本公司會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關注作出提問。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之通告已於有關大會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已於會上解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書面要求內必須列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
 （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抵及寄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姓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規定而作出披露。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息政策，倘本集團錄得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張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環境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股東亦可參考公司細則以了解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確保已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ngs.com>) 刊載。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CHTC FONG'S」更改為「CHTC FONG'S INT」，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恒天立信」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641」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以及提供環保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

該等業務活動的進一步回顧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有可能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4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2頁至23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內。該等回顧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5頁至6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22,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得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書

待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3,033
保留溢利	94,804
	<hr/>
	117,837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於實繳盈餘中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分派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少於8%。

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18%，而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約7%。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方國樑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屆滿後，其任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惟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無固定年期之顧問協議，據此，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惟該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顧問協議，方先生享有每月酬金100,000港元，並有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私人座駕。

董事會報告書

應偉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袁銘輝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其任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李建新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屆滿後，其任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亦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杜謙益先生及方國樑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同意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2%
	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	126,104,220	11.46%
		<u>129,404,220</u>	<u>11.76%</u>

附註： 方國樑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擁有下列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26,104,220股股份，詳情如下：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 16,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 83,1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27,0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國樑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的126,1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計劃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概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恒天地產有限公司（「恒天地產」）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該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作為委託方及貸款方）同意透過該銀行（作為受託方及貸款代理）向恒天地產（作為借款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為期10個月及年利率為11%之委託貸款。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該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一次性全數償還。於貸款期間從恒天地產收取之利息總額為人民幣6,134,172元（經扣除增值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立信染整深圳與恒天地產及該銀行訂立新的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作為委託方及貸款方）同意透過該銀行（作為受託方及貸款代理）向恒天地產（作為借款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期約七個月及年利率為11%之委託貸款。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恒天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立信染整深圳擁有13.26%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天地產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5.94%權益）擁有42.74%權益，餘下約44%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

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與壽林有限公司（「壽林」）訂立租賃協議，由本集團租用一所工廠大廈之部分單位作為一般辦公用途及工業或倉庫用途，總樓面面積約**66,667**平方呎，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960,000**港元及每月管理費**104,686**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其他開支）。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租金總額為**11,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立信染整機械與壽林訂立部分退租協議，據此，租賃物業樓面面積約**24,123**平方呎的部分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現有狀態基準」交回予壽林及立信染整機械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壽林支付**2,043,300**港元以代替將退租物業恢復原狀。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每月租金將由**960,000**港元減至**690,000**港元而每月管理費將由**104,686**港元調整為**66,806**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壽林現時乃由一項方壽林先生（本公司永遠榮譽主席兼主要股東）為創立人以及方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實益擁有的公司。

(ii) 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信染整深圳（作為買方）與奇偉閥門（深圳）有限公司（「奇偉閥門」）（作為賣方）訂立採購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根據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不時向奇偉閥門發出採購訂單向奇偉閥門購買若干類別之閥門，供其生產染整機械。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立信染整深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奇偉閥門採購閥門之金額為人民幣**17,146,634**元（相等於約**20,3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鑒於有關採購協議即將屆滿，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深圳、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及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奇偉閥門（作為賣方）訂立新的採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根據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不時向奇偉閥門發出採購訂單向奇偉閥門購買若干類別之閥門，供其生產染整機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向奇偉閥門購買閥門之合約價格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奇偉閥門為方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現時實益擁有50%股權之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許可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與Autefa Solutions Switzerland AG（「AUTEFA」）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AUTEFA同意向立信門富士授出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授予立信門富士在中國的生產廠房使用及開發技術製造高功率預縮鬆式烘乾機（「該產品」）以及向全球非織造市場外之客戶銷售該產品的權利。作為授出使用技術許可的重要部分，AUTEFA已同意就營銷及銷售該產品向立信門富士授出「STRAHM」商標的非專屬使用權。由於擬定許可及合作協議將持續超過三年，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上銀國際已識別五項涉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及許可安排的可資比較交易，並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中涉及之技術轉讓及許可協議期限均超過三年，介乎於十年至二十年之間。故此，上銀國際確認許可及合作協議採用超過三年的較長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應付AUTEFA之工程費用及許可費用全年上限為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UTEFA支付之工程費用為3,598,951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UTEFA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5.88%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若干工作，而有關工作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所發出之確認函件，當中指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ii)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之總金額並無超逾之前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所披露交易的核證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或對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7。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時或於該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有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董事會於下文匯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存在並附帶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契諾之貸款融資詳情。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約為**317,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續期。該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未償還本金額約**14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信貸。該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設備。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5.94%**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提供之銀行融資，相關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兩份融資函件（分別為「首份融資函件」及「第二份融資函件」，統稱為「該等融資函件」）。

首份融資函件是關於提供予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及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總額最高為**60,0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額度。第二份融資函件是關於提供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控股有限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定期貸款融資（「該項定期貸款」）。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設備。根據該等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在該等融資函件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即構成違約事件。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定期貸款須於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償還。該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設備。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經修訂銀行融資包括總額最高約為**525,000,000**港元之三筆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相關融資。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約為**121,51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續期。該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金額為**10,450,000**美元之未償還三年定期貸款及金額最高為**40,000,000**港元之其他貿易融資信貸。該定期貸款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設備。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約為**451,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續期。該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尚未償還三年期定期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首筆定期貸款」）、一筆尚未償還三年期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第二筆定期貸款」）及金額最高為**151,000,000**港元之其他貿易相關融資。該銀行融資將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包括償還現有貸款及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以及購置生產設備提供資金）。首筆定期貸款**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取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後十八個月開始按半年一期分四期償還。第二筆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須於每批貸款首次提取日期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悉數償還。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將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總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包括一筆現有三年定期貸款**20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設備提供資金；一筆新的五年定期貸款**17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為任何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筆新的五年定期貸款**130,000,000**港元，用於為收購卓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九龍貿易中心持有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資金。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A）	615,408,140	55.94%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	4.44%
	由配偶持有	10,000,000	0.91%
	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附註B）	126,104,220	11.46%
		184,904,220	16.81%

附註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615,408,140股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

- (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257,617,640股股份
- (i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357,790,500股股份

葉茂新先生及杜謙益先生為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葉茂新先生、冀新先生及杜謙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B：方壽林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該全權信託擁有下列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26,104,220股股份，詳情如下：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16,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83,1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27,0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壽林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之126,1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217,96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按有關法定機制、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誠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CHTC FONG'S」更改為「CHTC FONG'S INT」，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恒天立信」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641」保持不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冀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5頁至第195頁的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減值評估－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分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14。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業務分部的商譽約為533,515,000港元。

管理層已進行年度減值評估，結論認為商譽並無減值。由於在進行減值檢討時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未來現金流預測中管理層所用以推測五年以後現金流之增長率及對合適折現率之選擇，所以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重大風險。

我們就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
- 將輸入數據及有關參數與支持評估的證據（如已審批的財務預算）比較，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重新計算管理層作出的估值；
- 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在合理可能上行／下行變化時的潛在影響；及
-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15。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中包括經營市政污泥處理廠的特許權及經營動物屍體處理設施的經營權，分別約為1,333,000港元及40,3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特許權及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約3,424,000港元及11,413,000港元。

我們將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可收回金額估計涉及複雜的範疇、主觀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尤其是管理層於達致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作出的假設及判斷。

我們就管理層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重新計算管理層所作估值；
- 評估管理層為協助估值而委聘之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其所進行的工作；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測試管理層於估值中所使用的數據；
- 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在合理可能上行／下行變化時的潛在影響；
-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及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其所作出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按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6及32(c)。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58,264,000港元。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運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關估值方法術包含重大不可觀測之數據輸入，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性可能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使用不可觀測之數據輸入產生的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及選擇估值方法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我們就管理層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之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重新計算管理層所作估值；
- 評估管理層為協助估值而委聘之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其所進行的工作；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測試管理層於估值中所使用的數據；
- 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在合理可能上行／下行變化時的潛在影響；
-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及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其所作出的披露。

存貨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19。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約**764,423,000**港元。於年結日持有的存貨包括多類產品，而該等存貨的需求及貴集團未來銷售該等存貨的能力可能受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客戶偏好變動、競爭對手的活動（包括定價及推出新產品和技術）等。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存貨的賬齡分析以及於報告期終日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盤點及對滯銷和過時存貨計提撥備，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的存貨估值及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檢查存貨賬齡，測試賬齡數據的準確性，識別任何滯銷存貨，並嚴格評估是否已對滯銷及過時存貨計提適當撥備；
- 比較各種產品的最新售價，以測試有關價格是否超過存貨於年結日的賬面值；
- 對管理層於計算存貨撥備時使用的基礎及假設與往年使用的進行比較，並考慮市況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
- 透過檢查過往計提撥備的動用或撥回情況，評估過往撥備的準確性；及
- 考慮管理層就存貨賬面值作出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營業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20。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總營業應收款項約317,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9,744,000港元），並計提減值虧損約4,3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19,000港元）。

總體而言，貴集團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二零一七年：60天）。營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而其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營業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紀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而進行估計，所有上述因素均涉及重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

我們將營業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營業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虧損撥備確認涉及固有主觀性，須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增加了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差風險。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營業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信貸控制、債務催收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根據相關財務記錄，抽樣檢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
- 透過檢查管理層用以達致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進行適當的調整以及檢查本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及評估是否存在跡象顯示管理層在確認虧損撥備過程中存在偏差，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財政年度後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客戶結算情況。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告，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公平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已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奕驄
執業證書編號P05103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3,472,497	3,403,822
銷售成本		(2,369,420)	(2,194,128)
毛利		1,103,077	1,209,694
利息收入		9,577	13,581
其他收入	8	26,060	32,632
其他(虧損)收益	8	(11,837)	22,9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9,628)	(288,152)
行政及其他費用		(611,593)	(602,631)
財務費用	6	(42,401)	(37,2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72)	(4)
商譽減值虧損		(4,53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837)	–
稅前溢利		153,811	350,792
所得稅支出	7	(29,189)	(67,704)
年度溢利	8	124,622	283,08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8,776)	90,446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920)	(6,9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1,196)	–
		(70,892)	83,455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253	1,09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713)	–
		(13,460)	1,09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4,352)	84,5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270	367,6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017	281,263
非控股權益		(16,395)	1,825
		124,622	283,088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年度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65	365,810
非控股權益		(16,395)	1,825
		40,270	367,635
每股盈利			
基本	11(a)	12.82港仙	25.56港仙
攤薄	11(b)	12.82港仙	25.52港仙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78,057	956,735
預付租賃費用	13	212,557	226,101
商譽	14	533,515	538,050
無形資產	15	244,004	261,59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158,26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186,3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8,450	29,7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103,833	47,484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7,394	7,702
遞延稅項資產	18	28,101	20,482
		2,794,175	2,274,19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64,423	750,83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17,469	664,125
預付租賃費用	13	5,273	5,473
可收回稅項		10,184	3,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586,799	573,198
		1,984,148	1,996,9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21,086	959,972
合約負債	23	180,152	—
保修撥備	24	16,191	15,963
稅項負債		19,930	31,758
銀行借款	25	1,894,522	1,060,887
		2,731,881	2,068,580
流動負債淨額		(747,733)	(71,6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46,442	2,202,5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	100,000
遞延收入	26	82,007	40,115
遞延稅項負債	18	59,097	54,820
其他應付款項	22	341,751	356,004
		482,855	550,939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27(b)	55,011	55,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03,906	1,575,518
		1,558,917	1,630,529
非控股權益		4,670	21,062
權益總額		1,563,587	1,651,591

第65頁至第195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茂新
董事

冀新
董事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581)	2,370	-	(32,183)	1,117,298	25,582	9,202	1,334,094	-	1,334,094
年度溢利	-	-	-	-	-	-	281,263	-	-	281,263	1,825	283,088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0,446	-	-	-	90,446	-	90,446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	-	(6,991)	-	-	-	(6,991)	-	(6,991)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	-	-	-	-	-	1,092	-	-	1,092	-	1,0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83,455	1,092	-	-	84,547	-	84,5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3,455	282,355	-	-	365,810	1,825	367,635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28)	-	-	-	-	-	-	-	-	-	-	19,237	19,237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3)	-	-	-	-	-	-	-	-	7,412	7,412	-	7,412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27)	(134)	(5,139)	-	134	-	-	(134)	-	-	(5,273)	-	(5,273)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	(38,508)	-	-	(38,508)	-	(38,508)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	-	-	(33,006)	-	-	(33,006)	-	(33,0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581)	2,504	-	51,272	1,328,005	25,582	16,614	1,630,529	21,062	1,651,5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公平值儲備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不可劃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581)	2,504	-	51,272	1,328,005	25,582	16,614	1,630,529	21,062	1,651,59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附註3(b)(i))	-	-	-	-	(7,254)	-	-	-	-	(7,254)	-	(7,2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經調整結餘	55,011	152,122	(581)	2,504	(7,254)	51,272	1,328,005	25,582	16,614	1,623,275	21,062	1,644,337
年度溢利	-	-	-	-	-	-	141,017	-	-	141,017	(16,395)	124,622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8,776)	-	-	-	(68,776)	-	(68,776)
因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	-	(920)	-	-	-	(920)	-	(9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1,196)	-	-	-	(1,196)	-	(1,196)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	253	-	-	253	-	25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	-	-	-	(13,713)	(70,892)	253	-	-	(84,352)	-	(84,352)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3,713)	(70,892)	141,270	-	-	56,665	(16,395)	40,270
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3	3
因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撥回儲備	-	-	581	-	-	(9)	(572)	-	-	-	-	-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6,614	-	(16,614)	-	-	-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	(88,017)	-	-	(88,017)	-	(88,017)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	-	-	(33,006)	-	-	(33,006)	-	(33,0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	2,504	(20,967)	(19,629)	1,364,294	25,582	-	1,558,917	4,670	1,563,587

附註：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之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換取前控股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53,811	350,792
調整：		
利息支出	34,107	29,135
利息收入	(9,577)	(13,581)
折舊及攤銷	65,960	63,022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158)	(41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7,731	(6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	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5)	(379)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20)	(6,991)
確認政府補助	(1,421)	(3,506)
保修撥備開支	29,478	21,609
商譽減值虧損	4,53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837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6,070	446,475
存貨增加	(350)	(166,756)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2,717	(184,0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8,632)	31,957
合約負債減少	(98,882)	—
動用保修撥備	(28,913)	(22,69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82,010	104,9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114)	(8,429)
已付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40,395)	(42,630)
退回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7	3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1,508	53,8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103,833)	(47,484)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貸款	(131,857)	(90,152)
收到一名關連方的貸款還款	78,932	94,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74	1,766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扣減所收購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8）	—	(19,416)
收購一間並非業務之附屬公司所付款項（附註29）	(325,293)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款項	—	(29,722)
已收利息	9,577	13,5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246)	(273,412)
購買無形資產	(11,417)	—
收取政府補助	47,034	3,732
收取城市更新項目之定金	—	117,18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54,629)	(229,42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163,156)	(1,558,840)
已付股息	(121,023)	(71,514)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54,450)	(35,235)
取得新的銀行借款	1,896,791	1,594,4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3	—
購回股份付款	—	(5,2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58,165	(76,4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5,044	(251,968)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3,198	790,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21,443)	34,907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6,799	573,198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注意到，國資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國資委向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監察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轉讓中國恒天集團之全部股權之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發出批准。

因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中國恒天集團將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直接擁有，因此，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恒天集團仍然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而國資委仍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據悉，建議重組已獲商務部批准，現正進行辦理股權轉讓的登記程序。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建議重組的進展情況，並會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以及提供環保服務。

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及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b)。上列其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及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而並無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時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年度期間的啟始日期待定

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及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大致上已經完成，惟首次採納此項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或會不同，因為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本集團於上述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準則之前，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入賬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之方式產生顯著影響。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按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入賬所有租賃，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根據現行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有關其辦公場所、工廠、倉庫及僱員住宿單位之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及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做法，本集團計劃運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對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追溯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將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辦公場所、工廠、倉庫及僱員住宿單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為26,218,000港元，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所有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透過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計量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計量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有關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別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載列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hr/>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少	(7,25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淨減少	(7,254)
<hr/>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釐定。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之原有計量類別，及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不可劃轉)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	186,332	(7,254)	179,078
	-	186,332	(7,254)	179,07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86,332	(186,332)	-	-
	186,332	(186,332)	-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續)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符合資格且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有關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見附註16）。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進行計量，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會早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有關本集團對信貸虧損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n)(i)及(ii)。

本集團已得出結論認為，首次應用新的減值規定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進行追溯應用，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列報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報，因此或不能與本年度作比較。
- 以下評估乃基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收入」(其中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中訂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提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以使綜合財務報告的使用者能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營業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列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營業收入之時間

過往，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乃隨時間推移確認，而銷售貨品產生之營業收入一般乃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營業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以是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
- C. 當實體履約不創造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及實體擁有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的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時。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續)

a. 確認營業收入之時間 (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營業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並無重大影響，此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b. 合約負債之列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前，會確認合約負債而不確認應付款項。

為反映此列報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以下調整：

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的「預收款項」為數279,034,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負債」（附註23）項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續)

c. 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的金額產生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之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假若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應用有關被替代的準則而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情況下本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此等表格中僅列示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列報之金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第11號 項下之假設金額 千港元	差額：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對二零一八年的 估計影響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目：			
合約負債	(180,152)	-	(180,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1,086)	(801,238)	180,152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 之現金對賬中項目：			
合約負債減少	(98,882)	-	(98,8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8,632)	(177,514)	98,882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須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及
- 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被投資公司過半數投票權，只要投票權讓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即為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規模相對其他有投票權人士的持股規模及股權的分散狀況；
- 本集團、其他有投票權人士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於作出決定當時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相關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撤銷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賬面值。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會視作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 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 (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或出售組合) 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後續報告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適用者定）確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期之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之前持有之股權情況下應採用的相同基準入賬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終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列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追溯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的新資料。

(e) 物業收購及業務合併

當經公司收購或其他途徑收購物業時，管理層會考慮被收購實體的資產及業務之實質，以釐定該項收購是否為收購一項業務。判斷之基礎載於附註4。

倘該項收購被判定為並非收購一項業務，則不會視作業務合併。相反，收購公司實體或資產及負債之成本按（該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應價值在該等資產及負債間分配。因此，並無產生商譽或遞延稅項。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於日後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土地及用於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本。該物業竣工後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除永久業權土地外，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g) 預付租賃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作為預付營運租賃費用入賬，並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h)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計算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於日後反映。

商標及許可

單獨收購之商標及許可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及許可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及許可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不予攤銷。

商標及許可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特許權及經營權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特許權及經營權從商譽中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作其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特許權及經營權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列賬基準相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報。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特許權及經營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攤銷。攤銷的期限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發展活動 (或由一項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 內部所產生之無形資產, 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 則發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後, 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內部產生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攤銷。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 並於資產撤銷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提供環保服務分部以建設－營運－移交(「BOT」)方式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總體而言，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及市政污泥處理廠(「該等工廠」)；及(ii)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能力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工廠，期限為三十年(「特許服務期」)，而本集團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訂定之價格獲得報酬。在特許服務期結束時，本集團須以零代價將該等工廠轉讓予授予人。

本集團就建造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乃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授予人擁有極少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無形資產(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向服務之客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客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根據附註3(i)所載政策入賬。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根據附註3(p)所載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根據附註3(p)所載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將基建恢復至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經營的該等工廠之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移交授予人之前將該等工廠恢復至特定狀況。上述維持或恢復該等工廠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3(x)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成本。

(l)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撤銷確認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2(c)。該等投資後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由此後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息根據附註3(p)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終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終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可劃轉）內單獨累計。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按照附註3(p)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撤銷確認或減值（見附註3(n)(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m)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營業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有關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3(o)）。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n)(i)）。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 (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之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會使用以下折現率進行折現：

-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的預計年限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營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的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視作發生違約事件：(i) 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 (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活躍證券市場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撤銷政策

倘沒有合理預期能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此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之款項時。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並非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例如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已產生虧損」模式下，僅於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方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等資產會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為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營業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之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後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終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代價前確認營業收入情況下，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n)(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3(m)）。

在客戶支代價而本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見附註3(p)）之前，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而本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之前，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相關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m)）。

就單一份客戶合約而言，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之利息（見附註3(p)）。

(p) 營業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營業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已供應貨品或已履行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營業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營業收入。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營業收入於存貨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產品之接納。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確認營業收入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23）。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營業收入確認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本集團於標準質保條款項下負有之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的責任(不可單獨購買且作為對所銷售產品於銷售時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確認為撥備。

不銹鋼材貿易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營業收入於存貨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產品之接納。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營業收入於存貨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產品之接納。

提供環保服務

根據服務特許權建造合約向客戶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營業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服務完成進度,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實際所產生成本相對於完成建造服務所需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營業收入。

運營或服務營業收入隨時間推移於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會計期間確認,原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倘本集團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多項服務,所收到之代價按所交付服務之相對公平值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營業收入確認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發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未發生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就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3(n)(i))。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來自銷售貨品之營業收入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與所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營業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營業收入確認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建造服務之相關營業收入根據所履行工程完工階段確認。

運營或服務營業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倘本集團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多項服務，所收到之代價按所交付服務之相對公平值分配。

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歸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營業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費用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營運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項，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營運租約，除非明顯兩個部分均為營運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費用，作為營運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費用」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費用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終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告列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個報告期終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列入折算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對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借貸成本

購入、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將就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所作指定用途借款進行短期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t)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將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如附註26所闡釋，所獲得之若干政府補貼乃根據政府機關制定的條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遞延收入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退休福利費用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定額福利計劃的退休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於損益中扣除，而將常規成本在僱員的服務年期分攤。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是提供該等福利（定額福利責任）的成本現值減去報告期終日計劃資產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計算，採用按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計劃資產按買價估值。

因應經驗對責任作出調整及有關精算假設的變化，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計劃資產的隱含與實際回報之間的任何差異作為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的供款於與該等供款有關之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v)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稅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抵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終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抵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抵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抵扣稅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預期將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x)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可作可靠之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報告期終日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已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y)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任何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之劃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間公司之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收購日期，該公司僅於香港持有若干商業物業而並無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乃一項資產收購。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53,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63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8,8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8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671,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9,77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將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並會於確認或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同性質及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果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1,478,0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56,735,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所發展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533,5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8,050,000港元)及約244,0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1,5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4,5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約14,8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更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

存貨撥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作銷售及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及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倘若市況轉差及識別出更多過時及滯銷存貨，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764,4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50,83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營業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營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此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期終日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倘估計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因此影響估計變更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在預計期限內持續評估營業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約312,9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1,025,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數據可用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進行估計。倘並無可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確定適用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評估該等金融工具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具有主觀性，並須作出不同程度的判斷。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銷售染整機械給予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實際支付款項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之估計。倘所支付之金額超出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未來損益產生一項支出款項。同樣，倘所支付之金額少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未來損益產生一項進賬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約16,1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963,000港元）。本年度之保修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當中要求本集團須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記錄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需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提供環保服務。

營業收入之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		
銷售染整機械	2,695,020	2,669,616
銷售不銹鋼材	262,273	305,023
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494,393	425,737
提供環保服務	20,811	3,446
	3,472,497	3,403,822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3(b)(ii)）。

按營業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分別披露於附註5(b)(i)及5(b)(iv)。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4. 提供環保服務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2,695,020	262,273	494,393	-	3,451,686
隨時間推移	-	-	-	20,811	20,811
對外銷售	2,695,020	262,273	494,393	20,811	3,472,497
分部間銷售	701	260,200	30,075	-	290,976
分部營業收入	2,695,721	522,473	524,468	20,811	3,763,473
對銷					(290,976)
集團營業收入					3,472,497
分部溢利(虧損)	121,363	17,972	80,678	(33,306)	186,707
利息收入					9,577
財務費用					(42,4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
稅前溢利					153,81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2,669,616	305,023	425,737	3,446	3,403,822
分部間銷售	145	228,785	35,541	–	264,471
分部營業收入	2,669,761	533,808	461,278	3,446	3,668,293
對銷					(264,471)
集團營業收入					3,403,822
分部溢利	299,678	13,731	56,457	4,623	374,489
利息收入					13,581
財務費用					(37,2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稅前溢利					350,792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3(b)(ii)）。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56,596	156,564	543,609	209,756	3,966,52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11,798
綜合資產總額					4,778,323
負債					
分部負債	992,662	27,602	137,175	83,748	1,241,18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973,549
綜合負債總額					3,214,73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587,531	160,797	482,083	227,679	3,458,09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13,020
綜合資產總額					4,271,110
負債					
分部負債	1,155,090	41,962	80,329	94,673	1,372,05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47,465
綜合負債總額					2,619,51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借款除外。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584,855	105	27,349	11,873	624,182
折舊與攤銷	47,624	1,397	11,307	5,632	65,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327)	88	(146)	-	(385)
存貨撥備, 淨額	7,997	-	690	-	8,687
呆賬撥備撥回, 淨額	(28)	(1,759)	(371)	-	(2,15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209	2,377	35,194	30,565	313,345
折舊與攤銷	44,575	1,293	15,700	1,454	63,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62)	(317)	-	-	(37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990	-	(1,618)	-	(628)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72	(973)	287	-	(414)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前盈利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前盈利	252,667	437,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848)	(53,774)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413)	(5,239)
無形資產攤銷	(7,699)	(4,009)
經營溢利	186,707	374,489
利息收入	9,577	13,581
財務費用	(42,401)	(37,2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	(4)
稅前溢利	153,811	350,79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續)

資產按各分部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產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分配之分部資產	3,966,525	3,458,090
未分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8,26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3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8,450	29,718
遞延稅項資產	28,101	20,482
可收回稅項	10,184	3,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6,799	573,19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額	4,778,323	4,271,110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續)

負債按各分部業務分配至分部。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負責本集團財務之財務部管理，因此並不確認為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分配之分部負債	1,241,187	1,372,054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19,930	31,758
遞延稅項負債	59,097	54,820
銀行借款	1,894,522	1,160,887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負債總額	3,214,736	2,619,51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v)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354,621	1,420,080	2,076,875	1,855,852
香港	261,911	301,812	327,155	6,414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970,080	921,184	78	96
歐洲	506,195	437,694	173,052	175,300
北美洲及南美洲	327,091	210,160	2,200	—
其它地區	52,599	112,892	—	—
	3,472,497	3,403,822	2,579,360	2,037,662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54,400	34,724
減：資本化利息	(20,293)	(5,589)
銀行費用	34,107 8,294	29,135 8,139
	42,401	37,274

所借資金之財務費用一般按2.25%至3.91%（二零一七年：2.25%至4.25%）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018	9,86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1)	(2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2,964	49,10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969)	(5,825)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3,243	1,18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22)	1,036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	(3,454)	12,614
	29,189	67,70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7 所得稅支出 (續)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提。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53,811	350,79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計算之稅項 稅務影響：	25,379	57,881
— 不可抵扣稅之支出	19,008	12,957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3,365)	(26,110)
— 未作確認之稅項虧損	4,230	15,75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438)	(2,440)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99)	(3,055)
— 先前未確認之其他遞延稅項暫時差額	(2,046)	(3,4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4,582)	(5,059)
已分派／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8,497	19,400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	1,279
稅項寬減	(4,748)	—
其他	(547)	537
年度所得稅支出	29,189	67,704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之收入	(1,593)	(4,318)
政府補助	(12,574)	(7,372)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2,716)	(17,852)
其他	(9,177)	(3,090)
其他收入總額	(26,060)	(32,632)
其他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5)	(3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142	(15,576)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20)	(6,991)
其他虧損(收益)總額	11,837	(22,946)
無形資產攤銷	7,699	4,009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413	5,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848	53,774
折舊與攤銷總額	65,960	63,02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7,731	(628)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158)	(414)
核數師酬金	3,196	3,3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26,127	1,515,635
建造服務成本	4,670	—
研究及開發費用	30,747	45,638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7,142	689,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172	54,881
員工開支總額	758,314	744,52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茂新	-	-	-	-
冀新	-	4,940	18	4,958
杜謙益	-	2,310	18	2,328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	180	1,200	-	1,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新	200	-	-	200
應偉	200	-	-	200
袁銘輝	180	-	-	180
總計	760	8,450	36	9,246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茂新	-	-	-	-
冀新	-	4,940	18	4,958
杜謙益	-	2,234	18	2,252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	180	1,200	-	1,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新	200	-	-	200
應偉	200	-	-	200
袁銘輝	180	-	-	180
總計	760	8,374	36	9,1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賞金以作為加入本公司之誘勵。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續)

(b) 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54	7,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321
	7,990	7,451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2,000,001 – 2,500,000	2	2
2,500,001 – 3,000,000	–	1
3,000,001 – 3,500,000	1	–

(c) 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1,000,000以下	1	1
1,000,001 – 1,500,000	–	–
1,500,001 – 2,000,000	1	2
2,000,001 – 2,500,000	5	3
2,500,001 – 3,000,000	–	1
3,000,001 – 3,500,000	1	–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8港仙）	22,004	88,017
中期股息：		
每股3港仙（二零一七年：3港仙）	33,006	33,006
	55,010	121,023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8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七年：3港仙）已於年度內派付。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41,017	281,263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100,217	1,102,892
購回股份之影響	—	(2,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0,217	1,100,59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1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41,017	281,263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0,217	1,100,599
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附註)	—	1,71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0,217	1,102,315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18	438,776	-	15,169	408,944	147,201	34,240	75,971	272,630	1,400,549
貨幣調整	1,101	29,456	-	827	25,901	13,106	1,435	4,896	18,062	94,784
重新分類	-	-	-	-	5,408	(759)	-	-	(4,649)	-
增添	-	-	-	72	10,185	8,331	3,384	3,385	259,059	284,4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3,960	1,064	-	23,905	28,929
出售/撤銷	-	-	-	(247)	(6,636)	(3,505)	(2,234)	(427)	-	(13,04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719	468,232	-	15,821	443,802	168,334	37,889	83,825	569,007	1,795,629
貨幣調整	(299)	(18,745)	-	(1,362)	(14,539)	(6,183)	(964)	(3,276)	(28,067)	(73,435)
重新分類	-	1,120	-	-	4,047	34	35	715	(5,951)	-
增添	-	315	894	371	5,021	34,878	1,860	4,481	240,203	288,023
收購一間並非業務之附屬公司 (附註29)	-	-	324,742	-	-	-	-	-	-	324,742
出售/撤銷	-	-	-	(2,413)	(6,351)	(7,093)	(2,278)	(823)	-	(18,95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0	450,922	325,636	12,417	431,980	189,970	36,542	84,922	775,192	2,316,0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52,658	-	13,441	281,948	108,183	29,268	54,554	-	740,052
貨幣調整	-	17,691	-	812	23,020	10,240	1,258	3,709	-	56,730
年度撥備	-	9,953	-	779	22,506	10,193	2,563	7,780	-	53,774
出售後剔除/撤銷	-	-	-	(235)	(5,918)	(2,915)	(2,194)	(400)	-	(11,66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80,302	-	14,797	321,556	125,701	30,895	65,643	-	838,894
貨幣調整	-	(10,560)	-	(854)	(16,909)	(5,055)	(806)	(2,745)	-	(36,929)
年度撥備	-	11,085	3,766	234	19,010	11,689	1,804	5,260	-	52,848
出售後剔除/撤銷	-	-	-	(2,257)	(4,732)	(6,945)	(2,210)	(725)	-	(16,86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827	3,766	11,920	318,925	125,390	29,683	67,433	-	837,9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0	170,095	321,870	497	113,055	64,580	6,859	17,489	775,192	1,478,05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9	187,930	-	1,024	122,246	42,633	6,994	18,182	569,007	956,73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20%–33%
汽車	20%–25%
鑄模及工具	2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555	632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163,096	180,275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4,864	15,742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321,870	—
	500,385	196,64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387	1,471
中期租約	216,443	230,103
	217,830	231,574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5,273	5,473
非流動資產	212,557	226,101
	217,830	231,574

預付租賃費用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31,574	223,355
貨幣調整	(8,331)	13,458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413)	(5,239)
年終時	217,830	231,57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預付租賃費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4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時	538,050	533,515
業務合併增添	-	4,5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35)	-
年終時	533,515	538,05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染整機械	533,515	533,515
環保服務	4,535	4,535
	538,050	538,050

與染整機械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關鍵的假設有關於折現率及增長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最近五年的財務預算案編製現金流預測，同時假定現有的銷售及生產水準保持不變，以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3%），每年折現率為11.06%（二零一七年：10.73%），推算出今後五年的現金流量。五年以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與前年度一致之估計增長率及業界預測之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5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商標及許可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718	90,727	-	-	135,445
貨幣調整	1,197	-	-	-	1,1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107,207	55,784	162,9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915	90,727	107,207	55,784	299,633
貨幣調整	(325)	-	(4,292)	(2,234)	(6,851)
增添	-	-	11,417	-	11,4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90	90,727	114,332	53,550	304,19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794	-	-	-	33,794
貨幣調整	240	-	-	-	240
年度撥備	2,645	-	1,096	268	4,0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679	-	1,096	268	38,043
貨幣調整	(130)	-	(181)	(73)	(384)
年度撥備	2,523	-	3,570	1,606	7,6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72	-	4,485	1,801	45,358
累計減值					
年度撥備	-	-	3,424	11,413	14,8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424	11,413	14,8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8	90,727	106,423	40,336	244,0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6	90,727	106,111	55,516	261,590

攤銷約7,6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09,000港元)計入損益內之「行政及其他費用」。

減值虧損約14,8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計入損益內。

15 無形資產 (續)

知識產權

上列知識產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資產於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知識產權之每年攤銷率介乎於6%至20%。

商標及許可

商標及許可被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於評估商標及許可之可使用年期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及競爭環境趨勢分析、產品之使用週期及管理層之長期發展戰略。整體而言，該等因素證實商標及許可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淨現金流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及許可之減值測試

商標及許可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將商標及許可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算。該方法考慮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之現金流量（其後轉為永久）。於詳細規劃期後之年度，則就永久期間採用3%（二零一七年：3%）之假設持續增長率，而該增長率與業務之一般預期相符。現金流量之現值是按每年11.06%（二零一七年：10.73%）之稅前利率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特許權

特許權指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經營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及市政污泥處理廠的權利，期限為30年。該等特許權按有關設施的剩餘受益期約26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經營前景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市政污泥處理廠特許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計及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市政污泥處理廠可使用年期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並以約11%之折現率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該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特許權的特定風險。

15 無形資產 (續)

特許權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權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333,000**港元，較賬面值低約**3,424,000**港元。有鑒於此，已就特許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3,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特許權並無識別到減值跡象。

經營權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經營權指批准經營者建造及經營動物屍體處理設施之政府許可或合約安排，期限為**30**年。該等經營權按有關設施的剩餘受益期約**29**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由於環境問題，病死動物處理中心停止運作，並停止了病死動物的收運工作。目前，本集團正就病死動物的收運和無害化處理積極與政府溝通，尋找合適方式恢復運行，維持集團特許經營協議及正常運行，避免給集團造成損失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不利的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經營動物屍體處理廠的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計及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動物屍體處理廠可使用年期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並以約**11%**之折現率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該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特許權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權的可收回金額約為**40,336,000**港元，較賬面值低約**11,413,000**港元。有鑒於此，已就經營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1,4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8,264	179,078	-
		158,264	179,0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ii), (iii)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86,332
		-	-	186,332

附註：

- (i) 由於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年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到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之股本證券（見附註3(b)(i)(a)）。
- (iii) 由於董事認為相關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減減值計量。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9,71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29,722
收購後虧損及年度儲備	(1,268)	(4)
年終時	28,450	29,718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煙臺業林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煙臺業林」)(附註)	法團	中國	25% (二零一七年： 25%)	25% (二零一七年： 25%)	高檔面料印染及 後整理加工業務

附註：

煙臺業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由本集團與煙臺業林紡織印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煙臺業林紡織印染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對煙臺業林實繳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7,350,000元。煙臺業林主要從事高檔面料的印染及後整理加工業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煙臺業林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流動資產	83,816	118,935
非流動資產	30,496	32
流動負債	(511)	(93)
權益總額	113,801	118,87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14,174	267
年度虧損	(287)	(1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13,801	118,87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8,450	29,71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28,450	29,718

18 遞延稅項

以下乃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101	20,482
遞延稅項負債	(59,097)	(54,820)
	(30,996)	(34,338)

18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定額 福利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34	-	(5,198)	(4,428)	191	17,776	(1,039)	13,03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	(161)	(5,778)	474	2,344	(191)	17,552	(1,626)	12,61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258	2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8,816	-	-	-	-	-	-	8,816
貨幣調整	-	-	-	-	-	-	(386)	(3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389	(5,778)	(4,724)	(2,084)	-	35,328	(2,793)	34,33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	(83)	(1,527)	290	(5,331)	-	3,378	(181)	(3,45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47	47
收購一間並非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29)	1,668	-	-	(1,392)	-	-	-	276
貨幣調整	(353)	231	-	-	-	(184)	95	(2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1	(7,074)	(4,434)	(8,807)	-	38,522	(2,832)	30,996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724,8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12,404,000**港元)。已就上述虧損中約**53,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63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趨勢，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671,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9,77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稅項虧損約**28,4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289,000**港元)可於一至七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113,0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5,884,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他可予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就該暫時差額作出為數約**38,5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32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6,160	461,853
半製成品	158,067	196,861
製成品	120,196	92,116
	764,423	750,830

存貨成本約1,526,1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15,635,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並於「銷售成本」入賬(見附註8)。年內已確認存貨撥備約7,7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存貨撥備撥回約628,000港元)並於「銷售成本」入賬(見附註8)。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317,260	359,744
減:虧損撥備	(4,307)	(8,719)
	312,953	351,025
應收票據	79,895	144,991
	392,848	496,016
其他應收款項	158,264	117,051
預付款項	66,357	51,058
	617,469	664,125

本集團向其營業客戶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七年:60天)的信貸期。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 (已扣除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60天	292,705	275,731
61-90天	2,912	51,720
超過90天	17,336	23,574
	312,953	351,025

營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時	8,719	8,708
就營業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731
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2,130)	-
年度內已收回之金額	(2,184)	(1,145)
貨幣調整	(124)	425
年終時	4,307	8,719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營業及應收票據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1,718	40,171
美元	165,191	141,173
歐元	93,167	156,640
人民幣	102,613	157,859
其他	159	173
	392,848	496,016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乃按市場年利率0.01%至1.4% (二零一七年：0.01%至3.4%)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3,459	88,244
美元	154,655	56,790
歐元	67,941	60,763
人民幣	281,537	357,798
印度盧比	4,251	3,825
其他	4,956	5,778
	586,799	573,198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之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6	1,089,638	1,090,37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取得新的銀行借款	—	1,594,422	1,594,422
償還銀行借款	—	(1,558,840)	(1,558,8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35,667	35,667
已付利息	(35,235)	—	(35,23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35,235)	71,249	36,014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29,135	—	29,135
已資本化利息	5,589	—	5,589
其他變動總額	34,724	—	34,7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	1,160,887	1,161,11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之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5	1,160,887	1,161,11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取得新的銀行借款	–	1,896,791	1,896,791
償還銀行借款	–	(1,163,156)	(1,163,156)
已付利息	(54,450)	–	(54,45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54,450)	733,635	679,185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34,107	–	34,107
已資本化利息	20,293	–	20,293
其他變動總額	54,400	–	54,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1,894,522	1,894,697

附註： 借款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0,772	255,915	255,915
預收款項(附註ii)	-	-	279,0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i)	5,250	4,518	4,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26,815	776,509	776,509
	962,837	1,036,942	1,315,976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以後到期款項(附註iv)	(341,751)	(356,004)	(356,004)
	621,086	680,938	959,972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預收款項」(附註22)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附註23)(見附註3(b)(ii)(b))。
- (iii)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開支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十億元；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物業(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

該協議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協議分別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國資委批准)獲達成後已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信染整深圳已收取第一期款項人民幣一億元。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續)

(iv) (續)

誠如項目公司告知，由於獲取國資委有關該協議的批准出現延遲及中國政府近期就管理深圳的城市更新項目出台多項措施，估計就城市更新項目計劃取得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將較預期耗費更長時間。

鑒於以上所述，項目公司已要求立信染整深圳修訂該協議的條款，將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補充協議」）延遲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有關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項目公司要求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將現金補償的第三期付款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遲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進一步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立信染整深圳已分別收取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各人民幣一億元。

董事認為收取的分期付款將多於一年後待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方會變現，故於報告期終日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90天	196,174	213,368
91-120天	2,275	15,617
超過120天	32,323	26,930
	230,772	255,915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七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3,673	15,582
美元	15,504	23,090
歐元	49,466	68,116
人民幣	151,630	147,538
瑞士法郎	127	249
其他	372	1,340
	230,772	255,915

23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80,152	279,034	—
	180,152	279,034	—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預收款項」(附註22)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3(b)(ii)(b))。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營業收入約278,956,000港元乃與上一年度履行的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4 保修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時	15,963	16,287
年度內增加撥備	29,478	21,609
動用撥備	(28,913)	(22,691)
貨幣調整	(337)	758
年終時	16,191	15,963

保修撥備代表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 銀行貸款	1,827,346	1,085,676
— 信託收據貸款	67,176	75,211
	1,894,522	1,160,887
就報告分析為：		
— 非流動	—	100,000
— 流動	1,894,522	1,060,887
	1,894,522	1,160,887

25 銀行借款 (續)

銀行借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167,176	125,2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0,000
	167,176	225,211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959,418	373,3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1,571	379,7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6,357	182,643
	1,727,346	935,676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	1,894,522 (1,894,522)	1,160,887 (1,060,887)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100,000

* 到期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5 銀行借款 (續)

於報告期終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54	2.80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827,346	1,085,676
美元	67,176	75,211
	1,894,522	1,160,887

26 遞延收入

與政府補助有關之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時	40,115	25,757
年內收取	47,034	3,73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1,421)	(3,5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12,441
貨幣調整	(3,721)	1,691
年終時	82,007	40,115

27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之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00,216,570	55,011	1,102,892,570	55,14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	-	(2,676,000)	(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216,570	55,011	1,100,216,570	55,011

附註：

根據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透過聯交所購回其436,000股及2,24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273,000港元。所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註銷。於上年在聯交所購回的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的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普通股的最低購買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2,676,000	1.99	1.88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人民幣20,655,000元（相當於約24,556,000港元）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科集團」）51%的股權。中科集團主要從事為城市污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其中包括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與動物屍體無害化處理設施及市政污泥處理廠等）提供一整系列之服務，包括承包、顧問及營運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8 業務合併 (續)

所收購中科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8,929
無形資產(附註15)	162,99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8)	4,223
存貨	28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15)
銀行借款	(35,667)
遞延收入(附註26)	(12,44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	(13,039)
	39,258
非控股權益	(19,237)
所收購淨資產	20,021
所轉讓代價：	
以現金代價支付	19,742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代價	4,814
所轉讓代價	24,556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24,556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20,021)
收購產生之商譽	4,53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9,74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16

28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相關費用並不重大。

商譽約**4,535,000**港元因多項因素而產生。當中最重要者為於激烈市場競爭中經營之根基穩固並已佔據有利位置之業務帶來的溢價。其他重要因素包括預期透過整合運用高技能人員與達致經濟規模產生之協同效益。商譽不可作扣減所得稅用途。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收入約**3,446,000**港元及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3,72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度營業收入將為約**3,428,738,000**港元，年度溢利將為約**277,158,000**港元。此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可顯示實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可取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9 收購一間並非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卓豐控股有限公司（「卓豐」）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325,293,000港元。卓豐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由於本集團所收購之權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將該收購以收購資產形式入賬。

年內本集團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24,742
其他應收款項	82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	(276)
	325,293
已轉讓代價：	
以現金代價支付	325,29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5,29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25,293

30 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中科集團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655,000元（相當於約24,556,000港元）。中科集團已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數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及經營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及市政污泥處理廠，一般營運期為30年。在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和維修保養處理廠。在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須以零代價將處理廠轉讓予授予人。年內錄得之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是在服務特許期的建造階段確認的收入。由於實際上全部建造活動已分包，因此錄得同等金額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服務特許權的收入及成本分別約4,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約4,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附註15），其乃指本集團收取提供服務收費的權利。由於授予人不會向本集團提供處理廠經營期限內的最低付款保證，本集團並無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特許權建造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並於服務特許權項目的剩餘經營期間內攤銷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包含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財務比率契諾。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攤銷成本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58,264	158,264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611	–	530,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6,799	–	586,799
	1,117,410	158,264	1,275,674

32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款	1,894,522	1,894,5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1,086	621,086
	2,515,608	2,515,608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332	186,332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613	–	572,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3,198	–	573,198
	1,145,811	186,332	1,332,14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2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款	1,160,887	1,160,8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	680,938	680,938
	1,841,825	1,841,825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在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年終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04,966	107,208	307,910	198,158
港元	190	–	32,364	15,705
歐元	14,832	31,676	19,059	30,648
人民幣	1,932	35	13,111	6,826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掛鈎,因此所承受相對港元之美元匯率風險很小。故並無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日對其兌換率作出5%變動之調整。下文之正數(負數)表示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之情況下，稅後溢利之增加(減少)(二零一七年：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情況下，稅後溢利(二零一七年：溢利)將受到等額之相反影響。

	美元		港元		歐元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6,870	2,175	1,343	656	176	(50)	467	284

* 此乃主要由於年終日以美元(兌港元以外之外幣)、歐元及人民幣結算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結存及借款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銀行結存及浮息銀行借款相關。本集團因附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借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產品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及美元銀行借款所帶來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和銀行結存之市場利率。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終日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存 (存置於香港之存款除外) 及銀行借款而言, 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終日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 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 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47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約2,463,000港元), 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而承受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營業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i) 營業應收款項

對要求給予信貸期的所有客戶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付款記錄及當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面對來自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本集團有大量客戶，董事認為並無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款項總額的**6%** (二零一七年：**5%**)集中於本集團的一名客戶，及營業應收款項總額的**19%** (二零一七年：**15%**)集中於本集團的五名客戶。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營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因此根據逾期狀態作出的虧損撥備不會按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進一步劃分。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i) 營業應收款項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營業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	242,362	—
逾期1至30天	0% – 27%	43,045	34
逾期31至60天	0% – 50%	10,184	945
逾期61至180天	19% – 100%	21,669	3,328
		317,260	4,307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蒐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i) 營業應收款項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3(n)(i)(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被認為並無出現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	263,749
逾期：	
1－30天	60,877
31－60天	14,091
超過60天	12,308
	351,025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營業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披露於附註2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減值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規定相比較，並無對營業應收款項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來自營業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0。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ii) 應收票據

由於交易對方是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

(iii) 其他應收款項

為管理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僅與並無違約記錄且近期內有較強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信譽良好的訂約方進行交易。由於交易對方是經管理層評估具有較高內部信貸評級的個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相等於其他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該等結餘而言，本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計算得出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iv) 銀行存款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該等交易對方未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紓減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還款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已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1,086	-	-	621,086	621,086
銀行借款						
- 浮息	3.54	1,895,881	-	-	1,895,881	1,894,522
		2,516,967	-	-	2,516,967	2,515,608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0,938	-	-	680,938	680,938
銀行借款						
- 浮息	2.80	1,061,766	33,425	70,088	1,165,279	1,160,887
		1,742,704	33,425	70,088	1,846,217	1,841,825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一年內」之時段內。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1,727,346,000港元及約935,67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於報告日期後三年內償還，詳列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款						
— 浮息	3.61	970,155	443,148	398,150	1,811,453	1,727,346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款						
— 浮息	2.78	394,376	393,703	193,231	981,310	935,676

於有關時間，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總額將為約1,811,4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1,310,000港元）。

上述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終日釐定之利率估計存在差異而改變。

32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估計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是參考估值方法所使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進行分類及釐定其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以下級別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8,264	—	—	158,264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資 比較公司	缺乏可銷售性 之折讓	21

32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估計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賬率(已就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作出調整)釐定。

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呈反相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減少/增加5%,估計將使本集團之其他全面開支減少/增加約2,4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3(b)(i)(a))	179,078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貨幣調整	179,078 (13,713) (7,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6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五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就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於有關接納日期(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日內其中一天)或之前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已授出購股權後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有關期限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期開始，但不會超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

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承授人(附註i):									
啟元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27,500,000	-	-	-	27,500,000	2.5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95	(iii)
啟元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27,500,000	-	-	-	27,500,000	2.5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2.50	(iii)
總計	55,000,000	-	-	-	55,000,000	5.00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承授人(附註i):									
啟元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27,500,000	-	-	(27,500,000)	-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95	(iii)
啟元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27,500,000	-	-	(27,500,000)	-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2.50	(iii)
總計	55,000,000	-	-	(55,000,000)	-	-			

33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一名顧問，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擴展和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提供意見。為激勵承授人履行其服務，本公司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
- (ii) 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購股權行使價已分別由3.90港元調整為1.95港元及由5.00港元調整為2.50港元。
- (iii)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內所披露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採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為1.95港元 之購股權	行使價 為2.50港元 之購股權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85港元	0.520港元
股價	2.175港元	2.175港元
預計年期	3年	3年
預計波幅	47.20%	47.20%
預計股息收益率	1.97%	1.97%
無風險利率	0.95%	0.95%

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調整。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預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過往股息。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可變動因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七年：約7,412,000港元）及並無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二零一七年：約7,412,000港元）。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已訂約而 未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68	54,549
租賃土地	108,690	113,223
	220,558	167,772

35 營運租約

年內就按營運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約為20,2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667,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475	17,6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743	24,881
	26,218	42,488

營運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倉庫及僱員住宿單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福利計劃概述如下：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定額供款公積金。本集團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全部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有關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安盛信託有限公司及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之兩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繳納，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權參加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其餘所有現有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損益內入賬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4,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34,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職業退休計劃之未來供款。

36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中國之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13%至14%向該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就中國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36,8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639,000港元)。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9.95%。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就於德國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6,7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113,000港元)。

本集團於德國為其僱員運營一項定額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支付授予現有及過往僱員之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額福利計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值,由合資格精算師編製,定額福利責任之公平值為約29,2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252,000港元)。年內,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分別約5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2,000港元)及約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2,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重新計量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1,35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6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瑞士之計劃

在瑞士，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基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為僱員收入總額之5.125%另加行政費用。

本集團亦根據聯邦法之規定，為其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職業福利計劃（「該計劃」）。本集團有責任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以僱員基本年薪之10%為上限，加個人風險附加費約2%計算。

就於瑞士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000港元）。

於奧地利之計劃

在奧地利，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12.55%。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就於奧地利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3,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87,000港元）。

37 關連方之披露

本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擁有控制權的關連方		
已付租金	12,120	12,120
已付解除費	2,043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關連方		
物料採購	20,365	17,967
貨品銷售	2,716	—
同系附屬公司		
貨品銷售	1,618	18,627
已收利息收入	7,521	9,366
已付佣金	59	—
研究及開發費用	3,599	1,259
物料採購	38	571
最終控股公司		
已收其他收入	246	7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7 關連方之披露 (續)

於報告期終日，中國恒天集團承諾將於本集團獲授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整個期間內，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51%。

上述所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擁有控制權之一名關連方訂立多項營運租約協議。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20	11,5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11,520
	8,820	23,040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0,168	39,788
退休福利	1,212	1,171
	41,380	40,95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人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7 關連方之披露 (續)

在中國營運之政府相關機構

本集團已在其日常業務中與本身為國家控制機構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銀行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約有**31%** (二零一七年：**34%**)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乃與政府相關機構訂立。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單獨作披露並無意義。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alm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遞延股— 8,000,000港元 (附註i)	-	-	100%	100%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	-	100%	100%	染整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不銹鋼材貿易
立豐行金屬材料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	-	100%	100%	不銹鋼材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貿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八年	間接 二零一七年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6,550,000美元	-	- 100%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 製造及貿易
Fong's Europe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製造及貿易
恒天國際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立信水務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污水回用服務
方氏立信染整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 (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	39,00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立信鋼材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泰鋼合金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八年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立信門富士紡織 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8,400,000港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Fong's Project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門富士方氏紡織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6,500,000美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	德國	不適用	-	- 100%	不適用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51%	51%	投資控股及諮詢服務
泰安中科環保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 51%	51%	提供餐廚垃圾回收及 無害化處理服務
泰安中科潔能環境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1%	51%	提供動物屍體無害化 處理服務
卓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v)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	物業投資

*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為合夥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i) 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淨溢利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於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因此，該公司名稱已由「立信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恒天國際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1%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8。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購卓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9。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英屬處女群島	6	7
	智利	1	1
	德國	1	2
	香港	15	16
	印度	1	1
	盧森堡	1	1
	瑞士	1	1
	中國	5	4
		31	33
不銹鋼材貿易	香港	1	1
		1	1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香港	2	2
	美國	2	1
		4	3
提供環保服務	中國	3	3
		3	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Tycon Alloy USA LLC 千港元	中科集團 千港元	中科集團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9%	49%
流動資產	13,991	39,911	41,686
非流動資產	1,420	174,016	196,531
流動負債	(19,142)	(174,862)	(169,835)
非流動負債	-	(26,489)	(25,399)
淨(負債)資產	(3,731)	12,576	42,98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492)	6,162	21,06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中科集團 千港元
	Tycon Alloy USA LLC 千港元	中科集團 千港元	
營業收入	937	20,811	3,446
年度(虧損)溢利	(3,739)	(30,408)	3,72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1,495)	(14,900)	1,82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494)	(9,708)	4,6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311)	(19,201)	(1,4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7,071	22,619	7,097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終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6,585	36,5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50	1,1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9,798	360,678
其他應收款項	407	1,245
資產總額	329,440	399,651
流動負債	(1,966)	(1,392)
淨資產	327,474	398,259
股本(附註27(b))	55,011	55,011
儲備	272,463	343,248
權益總額(附註a)	327,474	398,25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附註：

(a) 本公司權益的各個成份於年初至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80,488	23,033	9,202	427,4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0,135	-	-	40,135
購股權之影響 (附註33)	-	-	-	-	-	7,412	7,412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27)	(134)	(5,139)	134	(134)	-	-	(5,273)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38,508)	-	-	(38,508)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33,006)	-	-	(33,0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148,975	23,033	16,614	398,2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238	-	-	50,238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6,614	-	(16,614)	-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88,017)	-	-	(88,017)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33,006)	-	-	(33,0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94,804	23,033	-	327,474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415,269	3,223,012	3,125,687	3,403,822	3,472,497
稅前溢利	151,275	211,334	151,113	350,792	153,811
所得稅支出	(33,753)	(45,488)	(59,824)	(67,704)	(29,189)
年度溢利	117,522	165,846	91,289	283,088	124,622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901	166,029	91,289	281,263	141,017
非控股權益	(379)	(183)	–	1,825	(16,395)
	117,522	165,846	91,289	283,088	124,62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323,473	3,238,879	3,522,422	4,271,110	4,778,323
負債總額	(2,033,061)	(1,866,449)	(2,188,328)	(2,619,519)	(3,214,736)
	1,290,412	1,372,430	1,334,094	1,651,591	1,563,5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0,076	1,372,430	1,334,094	1,630,529	1,558,917
非控股權益	336	–	–	21,062	4,670
	1,290,412	1,372,430	1,334,094	1,651,591	1,563,587